正本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世博地区浦西片区公共空间提升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外马路和打浦路之间，毗邻现状防汛墙，沿江总长度约 3.5 公里

合同编号：26-AK-508-A01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乙方：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8.18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说　明

一、凡在上海地区承担建设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统一使用本合同。

二、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三、本合同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印制，任何单位不得翻印。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承接方(乙方)：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世博地区浦西片区公共空间提升工程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世博地区浦西片区公共空间提升工程设计招标文件

1．5 承接方世博地区浦西片区公共空间提升工程设计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世博地区浦西片区公共空间提升工程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外马路和打浦路之间，毗邻现状防汛墙，沿江总长度约 3.5 公里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　。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本工程为公共空间提升工程（环境整治工程），报建为市政工程，具体包括以下内容：(1)室外工程主要为景观提升工程，包括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景观铺装、景观小品等，改造用地面积约 5.9 万平方米。(2)建筑装修工程，对悦动驿、江源驿、云享驿、路见花园、飞鸟亭、控制管理用房、南园服务建筑 7 处建筑实施布局调整、室内装修、结构加固等，总装修建筑面积约 2204 平方米。(3)配套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慧系统、雾森系统等。本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公共建筑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720 平方米，最大建筑物高度 8.8 米，龙门架跨度 16 米），市政道路（滨江步道无道路等级）、排水（排水工程排水管 DN200）、桥梁工程（人行天桥长度 70 米、跨度 21.7 米）、水上建筑（亲水平台，采用高桩承台形式），黄浦江水深大于 6 米，不涉及防汛墙。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9392.8 万元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

2.6.1 本工程设计内容：中标人将承担所有有关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包括给景观绿化、景观建筑、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艺术灯光、智慧系统、雾森系统、城市家具、小品设施等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并提供满足项目申报需要的方案及施工图纸。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的各项工作，以及办理相关手续资料批文需提交的设计文件和总体协调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之中。

2.6.2 施工图设计须达到国家及上海市现行的施工图设计标准。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审核所有专项设计的设计成果，并对专项设计图纸进行技术核定，由设计总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技术核定章，确保符合主体设计要求。

2.6.3 乙方须配合甲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完成本工程验收资料、竣工资料等的归档备案工作。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2	满足设计需要的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勘察测绘相关资料	1	根据设计进度提供	
4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本	6	
2	施工图蓝图	6	
3			
4			
说明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为 3180000.00 元。

本合同设计费结算方式：合同价为暂定，最终以投资监理的最终审核价格为结算价，若审核价格高于合同价，则根据合同价结算。若审核价格低于合同价，则根据审核价格结算。

5．2 支付方法

5.2.1 乙方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 159 万元；

5．2．2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结算审价后，最终结算金额按建安费审定价为基数进行计算并按投标价同比例下浮调整，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甲方按照投资监理审定设计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余款。上述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

5．2．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中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费用支付至牵头单位。

5．3 收费说明：

5．3．1 取费计算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年修订本

5．3．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本市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调整时，设计收费额不调整。

5．3．3 设计周期延长或工程项目施工周期延长，设计费不调整。

5．3．4 甲方提出一般性及变化不大的设计变更，则甲、乙双方不再调整设计费，若甲方要求对设计作重大修改或变更时，甲方需提供书面设计修改及变更要求，因修改及变更所产生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如因甲方提供不及时、不准确而引起的设计失误或返工，乙方设计周期相应顺延。

6．1．2 向乙方提供设计工作所需的设计任务书。

6．1．3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6．1．5 乙方所提交的设计文件的版权归属于甲方，但乙方享有完全的署名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用于非本项目的其他任何目的。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程项目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和资料，并对其负责。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乙方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复核及补充。根据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对成果文件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乙方按甲方要求（内容、时间及份数、质量等）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立即无偿进行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3 乙方应按甲方和政府审批要求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修改并至甲方认可。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并应按设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甲方另行聘请设计单位发生的费用和高出本合同的价差、项目建设进展因此遭受重大影

响的损失等。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负责向主管部门作必要的技术沟通和解释工作，应参加甲方、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甲方要求或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2．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会对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构成侵害，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使用的所有产品、设备及任何设计成果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指控，且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索赔。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或因侵害第三方利益所产生纠纷（包括诉讼、索赔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2．7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于工程项目的定位和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甲方如有修改设计，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乙方将不另行收费。乙方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6.2.8 负责向甲方、监理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到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 点，配合解决和处理施工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设计及技术问题、全力配合参与项目建设的各方，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参加项目需要设计参加的各项验收和竣工备案验收。

6．2．9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专业设计人员，派相关设计人员参加现场工程施工例会和其他与设计有关的会议。不得以人手不足，无法到岗为由耽误工作，否则按违约条款处理。

6．2．10　对于施工中出现的不可预见的情况，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到现场配合解决相应的技术问题。

6．2．11　负责向甲方提供建筑和装修及专业设计的主要材料及颜色的样板。

6．2．12 乙方应严格按批准的本项目建安工程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并优化设计以帮助甲方控制项目建安工程投资。

6.2.13 乙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若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任何一阶段擅自解除本合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阶段设计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6.2.14 乙方应自费办理设计单位相关责任险（年度/单项），并将有效保单副本提交甲方留存。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6.2.15 乙方应派主要团队成员驻施工现场，每周 5 日历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包括外出开会、相关部门办理手续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提交的图纸质量如果不能符合国家标准和双方在设计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设计要求的，视为逾期完成工作，因工期延误及重新出图导致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 6.2.3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对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甲方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3 乙方因企业破产、撤销、账户被冻结等特殊情况无法履行合同的，合同终止，双方协商结算乙方已完成的设计服务工作的相关费用，乙方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造价高于设计限额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拒绝修改或无法补救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超出设计限额部分造价 10%的违约金；超出设计限额超过原造价 3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服务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7.5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均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天内，将已经完成或尚未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文件、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交还给甲方。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与甲方存在争议为由，留置上述资料、文件。

7.6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各项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审计费等）。

7.7 乙方主要团队成员未按要求驻场或驻场时间少于每周 5 天每天 8 小时的，则每一人发生一次处罚 5000 元，同一人再次发生则处罚 10000 元，依次类推。涉及的办公设施、通讯设施、交通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调整。

7.8 乙方需确保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审图并通过。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审图通过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并应按设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八条其他

8．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2 如甲方需求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甲方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8．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有关配合费用已包括

在设计费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8．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8．5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须配合甲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完成本工程验收资料、竣工资料等的归档备案工作。

（2）本工程竣工备案之日起 5 年内，乙方应免费妥善保存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各类文件资料。若甲方在保存年限内调用此类资料，乙方应予以配合提供。若因乙方原因，在保存年限内遗失或损坏此类资料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本工程发生较大施工图设计变更时，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提供工程造价变动分析报告（与甲方认可的建安工程预算相比）。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9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8．10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后生效。

委托方单位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承接方单位名称：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0 号

邮政编码：200092

电　　话：021-35376171

电　　传：/

开户银行：交行虹口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030010141020308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承接方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电　　话：021-55009505

电　　传：021-550095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设计费（万元）		注：工程设计费按国家现行收费标准收取，国家收费标准无具体规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系数		
费率或定额		
工程概算投资		
规模或等级		
分项名称		
序号		

附件 1：联合体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朔宁
法定住所：上海市赤峰路 65 号
成员二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志民
法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世博地区浦西片区公共空间提升工程（项目名称）2602HP0152、B01（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涉水平台相关资料收集与设计。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其他全部设计内容。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量占比 1%，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量占比 99%。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朔宁
成员二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志民
2026 年 07 月 06 日

附件 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一	陆伟宏	身份证	310103197010071216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园林绿化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教授级高级	同济（聘）21120	/
2	项目负责人二	李正涛	身份证	310110198001313613	正高级工程师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	注册建筑师	20103102107	/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邱维	身份证	420111196801094036	高级建筑师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	注册建筑师	19994200363	/
4	市政道路专业负责人	朱银乐	身份证	352602197902131 51X	高级工程师	市政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工程师	20191002031000329	/
5	市政桥梁专业负责人	沈钱斌	身份证	330521198110263613	高级工程师	市政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	注册工程师	S131104920	/
6	水运港口专业负责人	刘鹏晨	身份证	310110198902065610	高级工程师	码头/港口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注册工程师	AG243100003	/
7	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	王准	身份证	310221196611300815	正高级工程师	园林绿化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正高级	20JSZG0033	/
8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张彪	身份证	321084198609 13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注册工程	CS193101270	/

				0059			师（给水排水）注册证	师		
9	电气专业负责人	王坚	身份证	310110197006115013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电气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	注册工程师	DG2010310017 6	/
10	造价专业负责人	陈何峰	身份证	310110197907230161X	高级工程师	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注册工程师	建【造】093100 05188	/